

关于对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53 号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你公司在举行投资者交流会时称，“我们这种独特的商业模式使公司每个成熟项目的毛利率都能达到 80%左右，净利率接近 45%”，“正因为有这样一种文化的积累，也让宋城景区近十多年以来的单体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左右，加上我们异地拓展的项目，整个上市公司近十年来的收入和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40%左右”，“目前只有五个项目运营已贡献了 11 亿的净利润，我们有信心在未来的几年内将公司的利润总量、公园的规模体量翻二至三番”。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关于项目经营业绩的描述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历年定期报告补充说明前述说法的依据，列示前述说法涉及的具体财务数据和指标。

2、你公司所称“我们有信心在未来的几年内将公司的利润总量、公园的规模体量翻二至三番”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你对全体股东的业绩承诺，前述说法的可实现性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否，请你公司对前述说法进行澄清并提示风险。

3、请你公司就本次投资者交流会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并作出说明。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

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6 日